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高開賢主席 閣下均鑒：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五）項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 b) 項，現要求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並邀請政府代表出席辯論會議，回答議員相關問題。敬請 閣下對上述申請予以接納。

敬頌

均安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Pek Kei SONG
宋碧琪 Assinatura digital
2021.03.17
10:00:17 +0800

宋碧琪

辯論動議

本人基於社會公共利益，向立法會全體提出辯論動議，辯題如下：

特區政府應盡快調整第三輪消費補貼計劃，向每位澳門居民續派 5000 元電子消費卡，以加快市場回暖，紓解民困，繼續“穩經濟、保就業、顧民生”。

理由論述

特區政府近期推出第三輪本地消費補貼計劃，計劃投入近 300 億澳門元提振經濟，惠及民生，包括提前發放現金分享、促進本地消費計劃、惠民惠商、提升職業技能計劃四個部分。新經援計劃在目前市場“疲弱”的狀態下，無疑是一劑為社會注入活力的“強心劑”。順應了社會需求，亦為市民送上及時的支援。

除提前發放現金分享外，電子消費優惠計劃作為提振經濟的重要一環備受社會關注。特區政府在新一期的消費補貼計劃投入逾 50 億澳門元，改變前兩期經援直接派發消費卡的方式，採用以“先消費，再優惠”、“3 倍核銷”的方式進行，預計將拉動三倍消費。但在經濟下行時期，市場遭遇內寒外冷的境況，市民負擔已經達到極限。政府期望“全社會參與”，以市民主動消費帶動市場消費的積極性，在現時社會狀況看，恐難達到計劃預期，社會期望值亦較低。

疫情持續逾一年的時間，在特區政府嚴格的防控防疫政策下，社會穩定，本地人員流動恢復正常。新冠疫苗的全面使用和施打，相信未來新冠病毒對社會的影響會進一步減少，多種利好跡象表明，社會即將進入新的時期。但本澳疫苗普及需時，若要達到“群體免疫”，仍需一段時間觀察。外圍經濟復甦步伐緩慢，雖過去一段時間，入境人士數量和賭收都略有回升。但在自由行簽注、旅行團“隊簽”、旅遊簽證及自由行網簽等未開放，兩地免檢仍未提上議程的情況下，現狀難以在短時間內改變。現時新的政策仍未落地，社會處於“經濟復甦交接期”，整體經濟環境仍較差。

在經濟環境“疲弱”期，社會失業率有回升的跡象，開工不足、居民收入減收、“隱形失業”者等現象增多，弱勢群體更是難以維持生活，導致潛藏的社會問題浮現。社會十分迫切新一期的消費計劃能給市民和商戶帶來直接的支援和幫扶。若採用優惠券“3 倍核銷”，遞增得益的方式，使得優惠力度縮小，不少殘障人士等弱

勢社群難以享受消費優惠，且市民受益過程曲折，變相加重了居民的消費負擔。或會有商家對商品價格進行不合理的“微調”，誤導居民用額外的消費換取優惠，造成“明降暗升”的現象發生，間接改變市場的售價規則。

從前兩輪的經援措施看，電子消費計劃是推動本澳經濟內循環的重要手段，具有關鍵性的“橋樑作用”，帶動市民與商戶間的雙向互動。去年兩期消費補貼計劃以直接派發電子消費卡的方式，使得經援措施期間本澳總交易額達到36.5億元，超60%的消費補貼流向中小企，提供給中小企超80億的流動資金，對活躍本地市場，扶持中小企業的效果顯著，本澳社會亦因此度過了疫情期間最艱難的時期。此套抗疫“組合拳”不僅取得中央的認可，亦讓本澳社會各界對於政府政策給予高度的肯定，達到紓解民困，增強社會信心，團結穩定社會，基本實現“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的政策目標。

每年的3、4月份是市場比較淡靜的時期，本澳市場仍未度過難關，經濟繼續處於低迷狀態，這無疑對中小企的生存又是一次挑戰。社會普遍期望特區政府能參考前兩次派發電子消費卡的成功經驗，再一次善用財政儲蓄紓民解困。基於提振市場活力，穩定社會環境，減少居民壓力，政府應盡快調整第三輪消費補貼計劃，向每位澳門居民續派5000元電子消費卡，以促進市場再次回暖，紓解民困，加強社會信心，繼續落實“穩經濟、保就業、顧民生”的政策目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宋碧琪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21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通過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
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
辯論：

“特區政府應盡快調整第三輪消費補貼計劃，向每位澳門居民續
派 5000 元電子消費卡，以加快市場回暖，紓解民困，繼續‘穩經濟、
保就業、顧民生’。”

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